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20036 号），需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进行更正。

综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正前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

公告中“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之“（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情况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5,104.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0,751.49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6,673.1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9,430.4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比 2018

年增长 30.73%，净利润增长率符合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要求。”

二、更正后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对上述公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情况，进行更正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5,104.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0,751.49 万元，2019 年净利润为 6,734.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9,430.42 万元，2019 年净利润比 2018 年增长 31.93%，净利润增长率符合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要求。”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其他成就条件不变。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仍成就。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符合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仍符合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仍符合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六、律师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